

广州市黄埔区“5·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5月20日10时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中山大道东255号新黄埔机械城内自编E4-07/E4-08的广州诺诚实业有限公司档口前通道上，诺诚公司两名员工及个体货运司机王*平使用轻型厢式货车（车牌号码：粤A5M9L8，车辆所有人：王*平）起重尾板进行货物装载作业时，尾板远端突然向地面倾斜，货物（扣管机）失稳倾倒致诺诚公司一名员工（林*标）受伤，经送至广州市黄埔区中医医院后转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救治，于13时57分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黄埔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7月26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黄埔区“5·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的有关规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应急总指挥部安全生产专项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黄埔区“5·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评估工

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3年7月12日，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应急总指挥部安全生产专项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鱼珠街道、区总工会、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的有关同志组成。评估组根据黄埔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分组对责任追究、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7月21日评估组到新黄埔机械城物业管理处（经济社代管）、广州市世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现场开展事故调查评估回头看，针对装卸货作业、员工教育培训等问题。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5·20”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5·20”事故结案后，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四不放过”事故调查处理原

则要求。

各评估对象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责任追究建议均已落实到位；除广州诺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落实情况不明外，各评估对象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已开展落实。

三、相关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裁判文书、处罚决定书、事故相关各方的公司处罚通报、相关政府部门的“5·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结案批复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王*平	涉事货车个体司机	由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八条第一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区公安分局已立案侦查

2	王*鹏	广州诺诚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由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3	周*升	广州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经理	由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4	朱*强	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由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处理	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其进行内部通报批评

（二）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广州诺诚实业有限公司	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广州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3	广州兴旺 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由该公司所在地广州市增 城区人民政府依法查处	增城区市场监管局已立案调查,同时已将通过淘宝网相关店铺(店铺名:货车尾板遥控器)售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尾板遥控器的情况函告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深圳市凯 卓立液压 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由该公司所在地深圳市南 山区人民政府依法查处。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已联系西丽街道办对其开展安全检查,约谈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要求该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5	深圳依时 货拉拉科 技有限公 司	由该公司所在地深圳市福 田区人民政府依法查处。	由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和梅林街道办事处对其开展现场约谈,要求该公司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对在事故中暴露的平台漏洞立即自查整改,堵住漏洞入口,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平台存量司机和车辆信息进行验真。科技创新局为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员工防范意识及操作规范,对该公司下达《安全生产告知书》。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针对“5·20”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事故相关单位管理不到位、信息审核不严格的问题都给予了较好的解决，具体如下。

（一）广州兴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已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并针对本次事故反应出的管理问题进行内部整改，已根据《车用起重尾板安装与使用技术要求》（QC/T 37706-2019）的规定，做好车辆加装尾板选型审核，停止销售加装此类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尾板遥控器，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已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并针对本次事故反应出的管理问题进行内部整改，做好车辆加装尾板选型审核，落实《尾板安装合格证明》审核机制，已加强对经销商管理，确保尾板安装人员资质，明确尾板安装销售过程各方的安全生产职责及对客户的培训义务，改进尾板转轴处开设“缺口”影响货物通过性的设计缺陷。

（三）深圳依时货拉拉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已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并针对本次事故反应出的管理问题进行内部整改，已加强对平台签约车辆的

准入及信息变更审核工作，建立尾板备案信息复核机制，建立虚假车辆信息筛查机制。

（四）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做好车用起重尾板安装、检测、备案、使用过程的监管工作，加强宣传教育，督促相关企业及个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将本次事故向全区货运企业进行了通报和警示教育，督促辖区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对营运车辆驾驶员进行了警示教育，及时纠正处理违规问题，加强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五、评估组发现的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发现部分评估对象存在配合度低、经营信息异常等问题，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不明：

（一）广州诺诚实业有限公司对本事故调查报告，已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对本事故报告的结案批复，当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现已不在营业执照地址营业。

（二）广州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不在营业执照地址营业。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广州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

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六、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继续强化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安全生产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使用车用尾板进行装卸的货运主体，要强化尾板安装、检测、登记、使用等全流程安全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发生。